

手
12

經緯

溫熱經緯卷三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定州楊照藜素園

烏程汪曰楨謝城評

錢塘許蘭身芷卿參

葉香巖外感溫熱篇

章虛谷曰仲景論六經外感止有風寒暑溼之邪論溫病由伏氣所發而不及外感或因書有殘闕皆未可知後人因而穿鑿附會以大青龍越脾等湯證治爲溫病而不知其實治風寒化

熱之證也。其所云太陽病發熱而渴爲溫病。是少陰伏邪出於太陽。以其熱從內發。故渴而不惡寒。若外感溫病。初起卻有微惡寒者。以風邪在表也。亦不渴。以內無熱也。似傷寒而實非傷寒。如辨別不清。多致誤治。因不悟仲景理法故也。蓋風爲百病之長。而無定體。如天時寒冷。則風從寒化而成傷寒。溫暖則風從熱化而爲溫病。以其同爲外感。故證狀相似。而邪之寒熱不同。治法迥異。豈可混哉。二千年來。紛紛議論。不能剖析明白。我朝葉天士始辨其源流。明其變化。不獨爲後學指南。而實補仲景之殘闕。厥功大矣。爰釋其義。以便覽焉。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包。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也。

華岫雲曰。邪從口鼻而入。故曰上受。但春溫冬時伏寒。藏於少陰。遇春時溫氣而發。非必上受之邪也。則此所論溫邪。乃是風溫溼溫之由於外感者也。

吳鞠通曰。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肺者皮毛之合也。經云。皮應天。爲萬物之大表。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

諸邪傷人。風爲領袖。故稱百病之長。卽隨寒熱溫涼之氣變化。

爲病。故經言其善行而數變也。身半以上天氣主之。爲陽。身半以下地氣主之。爲陰。風從寒化屬陰。故先受於足經。風從熱化屬陽。故先受於手經。所以言溫邪上受首先犯肺者。由衛分而入肺經也。以衛氣通肺。營氣通心。而邪自衛入營。故逆傳心包也。內經言心爲一身之大主而不受邪。受邪則神去而死。凡言邪之在心者。皆心之包絡受之。蓋包絡爲心之衣也。心屬火。肺屬金。火本克金。而肺邪反傳於心。故曰逆傳也。風寒先受於足經。當用辛溫發汗。風溫先受於手經。宜用辛涼解表。上下部異。寒溫不同。故治法大異。此傷寒與溫病。其初感與傳變皆不同。

也。不標姓氏者皆章氏原釋

雄按難經從所勝來者為微邪。章氏引為逆傳。心包解誤矣。蓋

溫邪始從上受。病在衛分。得從外解。則不傳矣。第四章云。不從

外解。必致裏結。是由上焦氣分。以及中下二焦者。為順傳。惟包

絡上居膻中。邪不外解。又不下行。易於襲入。是以內陷營分者。

為逆傳也。然則溫病之順傳。天士雖未點出。楊云肺與心相連。故肺熱最易入心。

天士有見於此。故未言順傳而先言逆傳也。而細釋其議論。則以邪從氣分下行。為

順邪入營分。內陷為逆也。楊云二語最精確。汪按既從氣分下行。為順。是必非升提所宜矣。俗醫輒

云防其內陷。妄用升提。不知此內陷。乃邪入營分。非真氣下陷可比。苟無其順。何以為逆。章氏不

能深究而以生克為解既乖本旨又悖經文豈越人之書竟未

讀耶

蓋傷寒之邪留戀在表然後化熱入裏溫邪則熱變雄按唐本最

速未傳心包邪尚在肺肺主氣其合皮毛唐本作肺合故云在表

在表唐本無此二字初用辛涼何以首節章釋改輕劑挾風則加入唐本無則

入二字薄荷牛蒡之屬挾溼加蘆根滑石之流或透風於熱外或滲

溼於熱下不與熱相搏勢必孤矣

傷寒邪在太陽必惡寒甚其身熱者陽鬱不伸之故而邪未化

熱也傳至陽明其邪化熱則不惡寒始可用涼解之法若有一

分惡寒。仍當溫散。蓋以寒邪陰凝。故須麻桂猛劑。若溫邪爲陽。只宜輕散。儻重劑大汗而傷津液。反化燥火。則難治矣。始初解表用辛涼。須避寒凝之品。恐遏其邪。反不易解也。或遇陰雨連綿。溼氣感於皮毛。須解其表溼。使熱外透。易解。否則溼閉其熱而內侵。病必重矣。其挾內溼者。清熱必兼滲化之法。不使溼熱相搏。則易解也。略參拙意

不爾風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主之氣不能上榮。兩陽相劫也。溼與溫合。蒸鬱而蒙蔽於上。清竅爲之壅塞。濁邪害清也。其

病有類傷寒。其

唐本無此字

驗之之法。傷寒多有變證。溫熱雖久在一

經不移以此爲辨

唐本作總在一經爲辨章本作而少傳變爲辨較安

胃中水穀由陽氣化生津液故陽虛而寒者無津液上升停飲於胃遏其陽氣亦無津液上升而皆燥渴仲景已備論之此言風熱兩陽邪劫其津液而成燥渴其因各不同則治法迥異也至風雨霧露之邪受於上焦與溫邪蒸鬱上蒙清竅如仲景所云頭中寒溼頭痛鼻塞納藥鼻中一條雖與溫邪蒙蔽相同又有寒熱不同也傷寒先受於足經足經脈長而多傳變溫邪先受於手經手經脈短故少傳變是溫病傷寒之不同皆有可辨者也

雄按右第一章統言風溫溼溫與傷寒證治之不同而章氏分三節以釋之也。

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溼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營分受熱

則血液受章本作被劫心神不安夜甚無寐或斑點隱隱即撤去氣藥

如從風熱陷入者用犀角竹葉之屬如從溼熱陷入者唐本者下有用字

犀角花露之品參入涼血清熱方中若加煩躁大便不通金汁亦

可加入老年或平素有寒者以人中黃代之急急唐本作速透斑為要

熱人於營舌色必絳風熱無溼者舌無苔或有苔亦薄也熱兼

溼者必有濁苔而多痰也然溼在表分者亦無苔雄按亦有薄苔其脈

浮部必細澀也。此論先生口授及門。以吳人氣質薄弱。故用藥多輕淡。是因地制宜之法。與仲景之理法同。而方藥不同。或不明其理法。而但仿用輕淡之藥。是效顰也。或又以吳又可為宗者。又謂葉法輕淡如兒戲。不可用。是皆坐井論天者也。雄按又

吳人

雄按仲景論傷寒。又可論疫證。麻桂達原。不嫌峻猛。此論溫病。僅宜輕解。況本條所列。乃上焦之治。藥重則過病。所吳葵山云。凡氣中有熱者。當行清涼薄劑。吳鞠通亦云。治上焦如羽。非輕不舉也。觀後章論中下焦之治。何嘗不用白虎承氣等法乎。章

氏未深探討。曲爲蓋護。毋乃視河海爲不足。而欲以淚益之耶。華岫雲嘗云。或疑此法僅可治南方柔弱之軀。不能治北方剛勁之質。余謂不然。其用藥有極輕清極平淡者。取效更捷。苟能悟其理。則藥味分量。或可權衡輕重。至於治法。則不可移易。蓋先生立法之所在。卽理之所在。不遵其法。則治不循理矣。南北之人。強弱雖殊。感病之由。則一也。其補瀉溫涼。豈可廢繩墨而。出範圍之外乎。況姑蘇商旅雲集。所治豈皆吳地之人哉。不必因其輕淡而疑之也。又葉氏景岳發揮云。西北人亦有弱者。東南人亦有強者。不可執一而論。故醫者必先議病。而後議藥。上

焦溫證治必輕清。此一定不易之理法。天士獨得之心傳。不必章氏曲爲遮飾也。

汪按急急透斑。不過涼血清熱。俗醫必以胡荽浮萍西河柳爲透法大謬。

若斑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唐本無輕如字

則如梨皮蔗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雖未及下焦。唐本雖上先有病字

自徬徨矣。唐本作每多先自徬徨必驗之於舌。唐本必上如甘寒之中加入

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易易。唐本無耳此二字

尤拙。吾曰蘆根梨汁蔗漿之屬。味甘涼而性濡潤。能使肌熱除。

而風自息。卽內經風淫於內治以甘寒之旨也。

斑出則邪已透發。理當退熱。其熱仍不解者。故知其胃津亡。水不濟火。當以甘寒生津。若腎水虧者。熱尤難退。故必加鹹寒。如元參知母阿膠龜板之類。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如仲景之治少陰傷寒。邪本在經。必用附子溫臟。卽是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也。熱邪用鹹寒滋水。寒邪用鹹熱助火。藥不同而理法一也。驗舌之法詳後。

雄按此雖先生口授及門之論。然言簡義該。不可輕移一字。本條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者。言如玉女煎之石膏地黃同用。

以清未盡之熱而救已亡之液。以上文會言邪已入營。故變白。

虎加人參法而爲白虎加地黃法。

楊云慧心明
眼絕世聰明

不曰白虎加地

黃。而曰如玉女煎者。以簡捷爲言耳。唐本刪一如字。徑作重則。

玉女煎是印定爲玉女煎之原方矣。鞠通虛谷因而襲誤。豈知胃液雖亡。身熱未退。熟地牛膝安可投乎。余治此證。立案必先正名。曰白虎加地黃湯。斯爲清氣血兩燔之正法。至必驗之於舌。乃治溫熱之要旨。故先發之於此。而後文乃詳言之。唐氏於必上加一此字。則驗舌之法。似僅指此條言者。可見一言半語之間。未可輕爲增損也。

汪按此條辨析甚當。心細如髮。斯能膽大於身也。

著其邪。始終在氣。分流連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令邪與汗併。熱達腠。開邪從。汗出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一晝夜。待氣還。自溫暖如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從汗泄。故膚漸冷。未必即成脫證。此時宜令病者。唐本無此三字安舒靜卧。以養陽氣。來復。旁人切勿驚惶。頻頻呼喚。擾其元神。唐本作氣使其煩躁。唐本無此句但診其脈。若虛軟和緩。雖倦卧不語。汗出膚冷。卻非脫證。若脈急疾躁。擾不卧。膚冷。汗出。便為氣脫之證矣。楊云辨證精悉更有邪盛正虛。不能一戰而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

魏柳洲曰。脈象忽然雙伏。或單伏。而四肢厥冷。或爪甲青紫。欲戰汗也。宜熟記之。

邪在氣分。可冀戰汗。法宜益胃者。以汗由胃中水穀之氣所化。水穀氣旺。與邪相併。而化汗。邪與汗俱出矣。故仲景用桂枝湯。治風傷衛。服湯後。令啜稀粥。以助出汗。若胃虛而發戰。邪不能出。反從內入也。故要在辨邪之淺深。若邪已入內。而助胃。是助邪反害矣。故如風寒溫熱之邪。初在表者。可用助胃以托邪。若暑疫等邪。初受。卽在膜原。而當胃口。無助胃之法。可施。雖虛人亦必先用開達。若誤補。其害匪輕也。戰解後。膚冷復溫。亦不可

驟進補藥。恐餘邪未淨。復熾也。至氣脫之證。尤當細辨。若脈急
疾躁擾不卧。而身熱無汗者。此邪正相爭。吉凶判在此際。如其
正勝邪卻。卽汗出身涼。脈靜安卧矣。倘汗出膚冷。而脈反急疾
躁擾不安。卽爲氣脫之候。或汗已出而身仍熱。其脈急疾而煩
躁者。此正不勝邪。卽內經所云陰陽交。交者死也。

雄按右第二章以心肺同居膈上。溫邪不從外解。易於逆傳。故
首節言內陷之治。次明救液之法。末言不傳營者可以戰汗而
解也。第邪既始終流連氣分。豈可但以初在表者爲釋。蓋章氏
疑益胃爲補益胃氣。故未能盡合題旨。夫溫熱之邪。迥異風寒。

其感人也。自口鼻入先犯於肺。不從外解。則裏結而順傳於胃。

胃為陽土。宜降宜通。所謂腑以通為補也。故下章即有分消走

泄以開戰汗之門戶云云。可見益胃者在疏瀹其樞機。灌溉乎

湯水。俾邪氣鬆達。與汗偕行。則一戰可以成功也。楊云此與章注均有至理

不可偏廢學者兼觀并識而於臨證時擇宜而用之則善矣 即暑疫之邪在膜原者。治必使

其邪熱潰散。直待將戰之時。始令多飲米湯或白湯。以助其作

汗之資。審如章氏之言。則疫證無戰汗之解矣。且戰汗在六七

朝或旬餘者居多。豈竟未之見耶。若待補益而始戰解者。間亦

有之。以其正氣素弱耳。然亦必非初在表之候也。

再論氣病有不傳血分而邪留三焦亦如唐本作猶之傷寒中少陽病

也彼則和解表裏之半此則分消上下之勢隨證變法如近時杏

朴苓等類或如溫膽湯五七之走泄因其仍在氣分猶可望其唐本作猶

有戰汗之門戶轉瘧之機括唐本有也字

沈堯封曰邪氣中人所入之道不一風寒由皮毛而入故自外

漸及於裏溫熱由口鼻而入伏於脾胃之膜原與胃至近故邪

氣向外則由太陽少陽轉出邪氣向裏則徑入陽明

經言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而皮毛為肺之合故肺經之

邪不入營而傳心包即傳於三焦其與傷寒之由太陽傳陽明

者不同。傷寒傳陽明寒邪化熱。卽用白虎等法。以陽明陽氣最盛故也。凡表裏之氣莫不由三焦升降出入。而水道由三焦而行。故邪初入三焦。或胃脅滿悶。或小便不利。此當展其氣機。雖溫邪不可用涼藥遏之。如杏朴溫膽之類。辛平甘苦以利升降。而轉氣機。開戰汗之門戶。爲化瘡之丹頭。此中妙理。非先生不能道出。以啟後學之性靈也。不明此理。一聞溫病之名。卽亂投寒涼。反使表邪內閉。其熱更甚。於是愈治而病愈重。至死而不悟其所以然。良可慨也。

雄按章氏此釋。於理頗通。然於病情尙有未協也。其所云分消

上下之勢者。以杏仁開上。厚朴宣中。茯苓導下。似指溼溫。或其
人素有痰飲者而言。故溫膽湯亦可用也。楊云此釋精確
勝章注遠甚試以

指南溫溼各案參之。自見若風溫流連氣分。下文已云到氣纔
可清氣。所謂清氣者。但宜展氣化以輕清。如梔芩藁葦等味是
也。雖不可遽用寒滯之藥。而厚朴茯苓亦為禁劑。彼一聞溫病
卽亂投寒涼。固屬可慨。而不辨其有無溼滯。概用枳朴。亦豈無
遺憾乎。至轉瘡之機。括一言原指氣機。通達病乃化瘡。則為邪
殺也。從此迎而導之。病自漸愈。奈近日市醫。既不知溫熱為何
病。柴葛羌防。隨手浪用。且告病家曰。須服幾劑。柴胡提而為瘡。

庶無變端。病家聞之。無不樂從。雖至危殆。猶曰提瘡不成。病是
犯真。故病家死而無怨。醫者誤而不悔。彼此夢夢。亦可慨也夫。
又按五種傷寒。惟感寒卽病者爲正傷寒。乃寒邪由表而受。治
以溫散。尤必佐以甘草薑棗之類。俾助中氣。以托邪外出。亦杜
外邪而不使內入。倘邪在半表半裏之界者。治宜和解。可使轉
而爲瘧。其所感之風寒較輕而入於少陽之經者。不爲傷寒。則
爲正瘧。脈象必弦。皆以小柴胡湯爲主方。設冬傷於寒而不卽
病。則爲春溫。夏熱之證。其較輕者。則爲溫瘧。瘧瘧。軒岐仲景皆
有明訓。何嘗概以小柴胡湯治之耶。若感受風溫。溼溫。暑熱之

邪者重則爲時感。輕則爲時瘧。而溫熱暑溼諸感證之邪氣流連者。治之得法。亦可使之轉瘧而出。統而論之。則傷寒有五瘧。亦有五蓋。有一氣之感證。卽有一氣之瘧疾。不過重輕之別耳。今世溫熱多而傷寒少。故瘧亦時瘧多而正瘧少。溫熱暑溼旣不可以正傷寒法治之。時瘧豈可以正瘧法治之哉。其間二曰而作者。正瘧有之。時瘧亦有之。名曰三陰瘧。以邪入三陰之經也。不可誤解爲必屬陰寒之病。醫者不知五氣皆能爲瘧。顛預施治。罕切病情。故世人患瘧。多有變證。或至纏綿歲月。以致俗人有瘧無正治。疑爲鬼祟等說。然以徐洄溪魏玉橫之學識。尙

不知此。況其他乎。惟葉氏精於溫熱暑溼諸感。故其治瘧也。一以質之。余師其意。治瘧尠難愈之證。曩陳仰山封翁詢余曰。君何治瘧之神哉。殆別有祕授也。余謂何祕之有。第不惑於昔人之謬論。而辨其爲風溫爲溼溫爲暑熱爲伏邪。仍以時感法清其源耳。近楊素園大令重刻余案。評云。案中所載多溫瘧暑瘧。故治多涼解。但溫瘧暑瘧雖宜涼解。尤當辨其邪之在氣在營也。繆仲淳善治暑瘧。而用當歸牛膝鼈甲首烏等血分藥於陽明證中。亦屬非法。若溼溫爲瘧。與暑邪挾溼之瘧。其溼邪尙未全從熱化者。極要留意。況時瘧之外。更有瘀血頑痰陽雜爲病。

等證皆有寒熱如瘧之象最宜諦審案中諸治略備閱者還須於涼解諸法中縷析其同異焉

大凡看法衛之後方言氣營之後方言血在衛汗之可也到氣纔

可唐本作宜清氣入營唐本作入營分猶可透熱轉氣唐本作仍轉氣分而解如犀角

元參羚羊等物唐本有是也二字入血唐本作至人於血就唐本作則恐耗血動血直

須涼血散血如生地丹皮阿膠赤芍等物唐本有是也二字否則唐本作若前

後唐本無此二字不循緩急之法慮其動手便錯唐本有耳字反致慌張矣唐本

無此句

仲景辨六經證治於一經中皆有表裏淺深之分溫邪雖與傷

寒不同其始皆由營衛故先生於營衛中又分氣血之淺深精細極矣凡溫病初感發熱而微惡寒者邪在衛分不惡寒而惡熱小便色黃已入氣分矣若脈數舌絳邪入營分若舌深絳煩擾不寐或夜有讖語已入血分矣邪在衛分汗之宜辛涼輕解

雄按首章本文云初用辛涼輕劑華岫雲注此條云辛涼開肺便是汗劑章氏注此云宜辛平表散不可用涼何謬妄乃爾今

正清氣熱不可寒滯反使邪不外達而內閉則病重矣故雖入

營猶可開達轉出氣分而解倘不如此細辨施治動手便錯矣

故先生為傳仲景之道脈迴非諸家之立言所能及也

雄按誠如君言

何以屢屢擅改初用辛涼之文乎

雄按外感溫病如此看法風寒諸感無不皆然此古人未達之旨近惟王清任知之若伏氣溫病自裏出表乃先從血分而後達於氣分

芷卿云論伏氣之治精識真過前人然金鍼雖度其如粗工之聾瞶何

故起病之初往

往舌潤而無苔垢但察其脈爽而或絃或微數口未渴而心煩惡熱卽宜投以清解營陰之藥迨邪從氣分而化苔始漸布然後再清其氣分可也伏邪重者初起卽舌絳咽乾甚有肢冷脈伏之假象亟宜大清陰分伏邪繼必厚膩黃濁之苔漸生此伏邪與新邪先後不同處更有邪伏深沈不能一齊外出者雖治之得法而苔退舌淡之後踰一二日舌復乾絳苔復黃燥正如

抽蕉剝繭層出不窮。不比外感溫邪由衛及氣自營而血也。楊

閱歷有得之言故語語精實學者所當領悉也秋月伏暑證輕淺者邪伏膜原深沈者

亦多如此苟閱歷不多未必知其曲折乃爾也附識以告留心

醫學者余醫案中凡先治血分後治氣分者皆伏氣病也雖未點明讀者當自得之

且吾吳溼邪害人最廣唐本作多如面色白者須要顧其陽氣溼勝則

陽微也法應清涼唐本法上有如字然唐本作用到十分之六七即不可過於

寒唐本無此二字涼恐成功反棄何以故耶唐本無此二字溼熱一去陽

亦衰微也面色蒼者須要顧其津液清涼到十分之六七往往熱

減身寒者不可就唐本作便云虛寒而投補劑恐鑪煙雖息灰中有火

也。須細察精詳。方少少與之。慎不可直率。唐本作漫然而往。唐本作進也。又

有酒客裏溼素盛。外邪入裏。裏溼為合。唐本作與之相搏在陽旺之軀胃

溼恆多。在陰盛之體。脾溼亦不少。然其化熱則一。熱病救陰。猶易

通陽。最難救陰。不在。唐本有補字血而在津。與汗。唐本作養津與測汗通陽不在

溫而在利。小便然。唐本無此字較之雜證。則唐本無此字有不同也。

六氣之邪。有陰陽不同。其傷人也。又隨人身之陰陽強弱變化

而為病。面白陽虛之人。其體豐者。本多痰證。若受寒溼之邪。非

薑附參苓不能去。若溼熱亦必黏滯難解。須通陽氣以化溼。若

過涼則溼閉而陽更困矣。面蒼陰虛之人。其形瘦者。內火易動。

溼從熱化。反傷津液。與陽虛治法止相反也。胃溼脾溼雖化熱

則一。而治法有陰陽不同。如仲景云身黃如橘子色而鮮明者。

此陽黃胃溼。用茵陳蒿湯。其云色如熏黃而沈晦者。此陰黃

脾溼。用梔子檳皮湯。或後世之二妙散。亦可救陰在養津

通陽在利小便。發古未發之至理也。測汗者。測之以審津液之

存亡。氣機之通塞也。雄按熱勝於溼。則黃如橘子色而鮮明。溼勝於熱。則色沈晦。而如熏黃皆屬陽證。而非陰

黃也。

雄按所謂六氣。風寒暑溼燥火也。分其陰陽。則素問云寒暑六

入。暑統風火。陽也。寒統燥溼。陰也。言其變化。則陽中惟風無定

體有寒風有熱風。陰中則燥溼。二氣有寒有熱。至暑乃天之熱氣。流金燦石。純陽無陰。或云陽氣爲熱。陰邪爲暑者。甚屬不經。經云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蓋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其性爲暑。是暑卽熱也。並非二氣。或云暑必兼溼者。亦誤也。暑與溼原是二氣。雖易兼感。實非暑中必定有溼也。譬如暑與風亦多兼感。豈可謂暑中必有風耶。若謂熱與溼合始名爲暑。然則寒與風合。又將何稱。更有妄立陰暑陽暑之名者。亦屬可笑。如果暑必兼溼。則不可冠以陽字。若知暑爲熱氣。則不可冠以陰字。其實彼所謂陰暑。卽夏月之傷於寒溼者耳。設

云暑有陰陽。則寒亦有陰陽矣。不知寒者水之氣也。熱者火之氣也。水火定位。寒熱有一定之陰陽。寒邪傳變。雖能化熱而感於人也。從無陽寒之說。人身雖有陰火。而六氣中不聞有寒火之名。暑字從日。日爲天上之火。寒字從之。之爲地下之水。暑邪易入心經。寒邪先犯膀胱。霄壤不同。各從其類。故寒暑二氣。不比風燥溼有可陰可陽之不同也。況夏秋酷熱。始名爲暑。冬春之熱。僅名曰溫。而風寒燥溼。皆能化火。今曰六氣之邪有陰陽之不同。又隨人身之陰陽變化。毋乃太無分別乎。至面白體豐之人。既病溼熱。應用清涼。本文業已明言。但病去六七。不可過。

用寒涼耳。非謂病未去之初不可用涼也。今云與面蒼形瘦之人治法正相反。則未去六七之前亦當如治寒溼之用薑附參朮矣。陽奉陰違。殊乖詮釋之體。若脾溼陰黃。又豈梔葉湯苦寒純陰之藥可治哉。本文云救陰不在血而在津與汗。言救陰須用充液之藥。以血非易生之物。而汗需津液以化也。唐本於血津上加補益字。已屬蛇足。於汗上加測字。則更與救字不貫。章氏仍之陋矣。右第三章。

又按寒暑燥溼風乃五行之氣合於五臟者也。惟暑獨盛於夏令。火則四時皆有。析而言之。故曰六氣。然三時之煖燠雖不可

以暑稱之亦何莫非麗日之煦照乎須知暑即日之氣也日爲
眾陽之宗陽燧承之火立至焉以五行論言暑則火在其中矣
非五氣外另有一氣也若風寒燥溼悉能化火此由鬱遏使然
又不可與天之五氣統同而論矣

又按茅雨人云本文謂溼勝則陽微其實乃陽微故致溼勝也
此辨極是學者宜知之

再論三焦不得唐本無從外解必致成唐本無裏結裏結於何在

陽明胃與腸也亦須用下法不可以氣血之分就唐本作不可下

也但唐本作傷寒邪熱在裏劫燥津液下之宜猛此多溼邪內搏下

之宜輕傷寒大便溏為邪已盡不可再下溼溫病大便溏為邪未

盡必大便鞭慎唐本作乃為無溼始不可再攻也以糞燥為無溼矣唐本無此句

胃為臟腑之海各臟腑之邪皆能歸胃況三焦包羅臟腑其邪

之入胃尤易也傷寒化熱腸胃乾結故下宜峻猛溼熱凝滯大

便本不乾結以陰邪瘀閉不通若用承氣猛下其行速而氣徒

傷溼仍膠結不去故當輕法頻下如下文所云小陷胃瀉心等

皆為輕下之法也

雄按傷寒化熱固是陽邪溼熱凝滯者大便雖不乾結黑如膠

漆者有之豈可目為陰邪謂之濁邪可也惟其誤為陰邪故復

援溫脾湯下寒實之例而自謂下陽虛之溼熱為深得仲景心

法真未經臨證之言也似是而非刪去不錄

再人之體腕在腹上其地位處於中唐本作其位居中按之痛或自痛或

痞脹當用苦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驗之於舌或黃或濁可與小陷

胃湯三五至三八或瀉心湯三五至三八隨證治之唐本作苦白不燥或黃白相兼或

灰白不渴慎不可亂投苦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裏先結者或邪鬱

未伸或素屬中冷者雖有腕中痞悶宜從開泄宣通氣滯以達歸

於肺如近俗唐本作世之杏薏橘桔等是輕苦微辛唐本無是字具流動之

品可耳

此言苔白爲寒。不燥則有痰溼。其黃白相兼灰白而不渴者。皆陽氣不化。陰邪壅滯。故不可亂投苦寒滑泄。以傷陽也。其外邪未解而裏先結。故苔黃白相兼而腕痞。皆宜輕苦微辛以宣通其氣滯也。

雄按凡視溫證。必察胃腕。如拒按者。必先開泄。若苔白不渴。多挾痰溼。輕者橘菴薑薤。重者枳實連夏。均可用之。雖舌絳神昏。但胃下拒按。卽不可率投涼潤。必參以辛開之品。始有效也。右第四章。唐本併以第十一章連爲一章。今訂正之。連上章皆申明邪在氣分之治法。而分別營衛氣血之淺深。身形肥瘦之陰

陽苔色黃白之寒熱可謂既詳且盡矣而下又申言察苔以辨證真千古開羣矇也

再唐本無此字前云舌黃或濁唐本此下有當用須要有地之黃若光

滑者乃無形溼熱中有虛象唐本作已有中虛之象大忌前法其臍以上為

大腹或滿或脹或痛此必邪已入裏矣唐本無矣字表證必無或十之

存一唐本作或存十之一二亦要唐本作須驗之於舌或黃甚或如沈香色或老

黃色或中有斷紋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三五用檳榔青皮枳實元

明粉生首烏等唐本此下有皆可二字若未現此等舌不宜用此等法唐本作藥

恐其中有溼聚太陰為滿或寒溼錯雜為痛或氣壅為脹又當以

別法治之

唐本有矣字

舌苔如地上初生之草。必有根。無根者爲浮垢。刮之卽去。乃無形溼熱而胃無結實之邪。故云有中虛之象。若妄用攻瀉傷內。則表邪反陷。爲難治矣。卽使有此等舌苔。亦不宜用攻瀉之藥。又如溼爲陰邪。脾爲溼土。故脾陽虛。則溼聚腹滿。按之不堅。雖現各色舌苔。而必滑。色黃爲熱。白爲寒。總當扶脾燥溼爲主。熱者佐涼藥。寒者非大溫。其溼不能去也。若氣壅爲脹。皆有虛實寒熱之不同。更當辨別以利氣和氣爲主治也。

雄按右第五章。唐本移作第六章。今訂正之。章氏所釋白爲寒。

非大溫其溼不去是也然苔雖白而不燥還須問其口中和否
如口中自覺黏膩則溼漸化熱僅可用厚朴檳榔等苦辛微溫
之品口中苦渴者邪已化熱不但大溫不可用必改用淡滲苦
降微涼之劑矣或渴喜熱飲者邪雖化熱而痰飲內盛也宜溫
膽湯加黃連

楊云原論已極鄭重周詳此更辨別疑似細極毫芒可見心粗
膽大者必非真學問人也

再黃苔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薄而乾者
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重之藥當禁宜甘寒輕劑可也

唐本可也
作養之

熱初入營。卽舌絳苔黃。其不甚厚者。邪結未深。故可清熱。以辛開之。藥從表透發。舌滑而津未傷。得以化汗而解。若津傷舌乾。雖苔薄邪輕。亦必祕結難出。故當先養其津。津回舌潤。再清餘邪也。

雄按右第六章唐本移作第七章。今訂正之。此二章論黃苔各證治法之不同。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也。初傳絳色中兼黃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鮮色者。包絡受病。唐本作邪也。宜犀角鮮生地連翹鬱金石菖蒲等。唐本此下有延之數日。清泄之三字。

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裏絡就唐本閉非葛蒲鬱金所能開

須用牛黃丸四至寶丹四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為瘥也

何報之曰溫熱病一發便壯熱煩渴舌正赤而有白苔者雖滑

即當清裏切忌表藥

絳者指舌本也黃白者指舌苔也舌本通心脾之氣血心主營

營熱故舌絳也脾胃為中土邪入胃則生苔如地上生草也然

無病之人常有微薄苔如草根者即胃中之生氣也楊云論舌苔之源甚

佳若光滑如鏡則胃無生發之氣如不毛之地其土枯矣胃有

生氣而邪入之其苔即長厚如草根之得穢濁而長發也故可

以驗病之虛實寒熱邪之淺深輕重也脾胃統一身之陰陽營衛主一身之氣血故脾又為營之源胃又為衛之本也苔兼白也純絳鮮澤者言無苔色則胃無濁結而邪已離衛入營其熱在心包也若平素有痰必有舌苔雄按絳而澤者雖為營熱之徵實因有痰故不甚乾燥也問若胃悶者尤為痰據不必定有苔也菖蒲鬱金亦為此設若竟無痰必不甚澤其心虛血少者舌色多不鮮赤或淡晦無神邪陷多危而難治於此可卜吉凶也若邪火盛而色赤宜牛黃丸痰溼盛而有垢濁之苔者宜至寶丹

略參拙意

雄按右第七章唐本移爲八章今訂正之連下二章辨論種種
舌絳證治是統風溫溼溫而言也

再色絳而舌中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燥津液卽黃連石膏亦可
加入若煩渴煩熱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白者此非血分
也乃上焦氣熱燥津急用涼膈散散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
變可也慎勿用血藥以滋膩難散至舌絳望之若乾手捫之原有
津液此津虧溼熱熏蒸將成濁痰蒙閉心包也

熱已入營則舌色絳胃火燔液則舌心乾加黃連石膏於犀角
生地等藥中以清營熱而救胃津卽白虎加生地之例也

雄按此節

章氏無注
今補釋之

其舌四邊紅而不絳。中兼黃白而渴。故知其熱不在血分。而在上焦氣分。當用涼膈散清之。勿用血藥引入血分。反難解散也。蓋胃以通降爲用。若營熱蒸其胃中濁氣成痰。不能下降。反上熏而蒙蔽心包。望之若乾。捫之仍溼者。是其先兆也。

雄按右第八章。唐本與第九章顛倒竄亂。今訂正之。

再有熱傳營血。其人素有瘀傷宿血在胃膈中。挾熱而搏。其舌色必紫而暗。捫之溼。當加入散血之品。如琥珀丹參桃仁丹皮等。不爾。瘀血與熱爲伍。阻遏正氣。遂變如狂發狂之證。若紫而腫大者。

乃酒毒衝心。若紫而乾晦者，腎肝色泛也，難治。

何報之曰：酒毒內蘊，舌必深紫而赤，或乾涸，若淡紫而帶青滑，則爲寒證矣，須辨。

舌紫而暗，暗卽晦也。捫之潮溼不乾，故爲瘀血。其晦而乾者，精

血已枯。邪熱乘之，故爲難治。腎色黑，肝色青，青黑相合而見於

舌，變化紫晦，故曰腎肝色泛也。

雄按此舌雖無邪熱亦難治

酒毒衝心，急加

黃連清之。

雄按此節唐本作第十章，而無挾熱而搏句。

舌色絳而上有黏膩，似苔非苔者，中挾穢濁之氣，急加芳香逐之。

舌絳欲伸出口而抵齒難驟伸者痰阻舌根有內風也舌絳而光亮胃陰亡也急用甘涼濡潤之品若舌絳而乾燥者火邪劫營涼血清火爲要舌絳而有碎點白黃者當生疳也大紅點者熱毒乘心也用黃連金汁其有雖絳而不鮮乾枯而痿者腎陰涸也急以阿膠雞子黃地黃天冬等救之緩則恐涸極而無救也

尤拙吾曰陽明津涸舌乾口燥者不足慮也若併亡其陽則殆矣少陰陽虛汗出而厥者不足慮也若併亡其陰則危矣是以陽明燥渴能飲冷者生不能飲者死少陰厥逆舌不乾者生乾者死

挾穢者必加芳香以開降胃中濁氣而清營熱矣。痰阻舌根由內風之逆。則開降中又當加辛涼鹹潤以息內風也。脾腎之脈皆連舌本。亦有脾腎氣敗而舌短不能伸者。其形貌面色亦必枯瘁。多爲死證。不獨風痰所阻之故也。其舌不鮮。乾枯而痿。腎陰將涸。亦爲危證。而黃連金汁併可治疴也。

雄按光絳而胃陰亡者。炙甘草湯（十三）去薑桂。加石斛。以蔗漿易

飴糖。乾絳而火邪劫營者。晉三犀角地黃湯（四）加元參花粉紫

草銀花丹參蓮子心竹葉之類。若尤氏所云不能飲冷者。乃胃

中氣液兩亡。宜復脈湯原方。

汪按蔗漿易飴糖。巧妙絕倫。蓋溫證雖宜甘藥。又不可滯中。也。其有舌獨中心絳乾者。此胃熱心營受灼也。當於清暑方中加入清心之品。否則延及於尖爲津乾火盛也。舌尖絳獨乾。此心火上炎。用導赤散_四瀉其腑。

其乾獨在舌心舌尖。又有熱邪在心兼胃之別。尖獨乾是心熱。其熱在氣分者必渴。以氣熱劫津也。熱在血分。其津雖耗。其氣不熱。故口乾而不渴也。多飲能消水者爲渴。不能多飲。但欲略潤者爲乾。又如血分無熱而口乾者。是陽氣虛不能生化津液。與此大不同也。

雄按右第九章唐氏竄入第八章今釐正之舌心是胃之分野
舌尖乃心之外候心胃兩清即白虎加生地黄連犀角竹葉蓮
子心也津乾火盛者再加西洋參花粉梨汁蔗漿可耳心火上
炎者導赤湯入童溲尤良

再舌胎白厚而乾燥者此胃燥氣傷也滋潤藥中加甘草令甘守

津還之意舌白而薄者外感風寒也當疏散之若白乾薄唐本作白薄而

乾者肺津傷也加麥冬花露蘆根汁等輕清之品為上者上之也

若白苔絳底唐本作苔白而底絳者溼遏熱伏也當先泄溼透熱防其就唐本

即乾也勿憂之唐本作此可勿憂再從裏唐本下有而字透於外則變潤矣初病

舌就唐本作即乾神不昏者急加養正透邪之藥若神已昏此內匱矣

唐本矣字在下句之末不可救藥

苔白而厚本是濁邪乾燥傷津則濁結不能化故當先養津而

後降濁也肺位至高肺津傷必用輕清之品方能達肺若氣味

厚重而下走則反無涉矣故曰上者上之也雄按此釋甚明白何以第二章釋為

因地制宜而譏他人效顰也溼遏熱伏必先用辛開苦降以泄其溼溼開熱

透故防舌乾再用苦辛甘涼從裏而透於外則胃氣化而津液

輸布舌即變潤自能作汗而熱邪亦可隨汗而解若初病舌即

乾其津氣素竭也急當養正略佐透邪若神已昏則本元敗而

正不勝邪不可救矣。

雄按有初起舌乾而脈滑腕悶者乃痰阻於中而液不上潮未可率投補益也。

又不拘何色舌上生芒刺者皆是上焦熱極也。當用青布拭冷薄荷水揩之。卽去者輕。旋卽生者險矣。

生芒刺者苔必焦黃或黑無苔者舌必深絳其苔白或淡黃者胃無火熱必無芒刺。或舌尖或兩邊有小赤癩是營熱鬱結當開泄氣分以通營清熱也。上焦熱極者宜涼膈散主之。

雄按秦皇士云凡渴不消水脈滑不數亦有舌苔生刺者多是表邪挾食用保和加竹瀝蘆煎汁或梔鼓加枳實並效。若以寒涼抑鬱則譫語發狂愈甚甚則口噤不語矣。有斑疹內伏連用

升提而不出。用消導而斑出。神清者。若輩腥油膩。與邪熱斑毒。紐結不解。脣舌焦裂。口臭牙疳。煩熱昏沈。與以尋常消導。病必不解。徒用清裏。其熱愈甚。設用下奪。其死更速。惟用升麻葛根湯。以宣發之。重者非升麻清胃湯。不能清理腸胃血分中之膏粱積熱。或再加山查檳榔。多有生者。愚謂病從口入。感證夾食。爲患者不少。秦氏著傷寒大白。於六法外。特補消導一門。未爲無見。所用蘆菔汁。不但能消痰食。卽燥火閉鬱。非此不清。用得其當。大可起死回生。郭雲臺極言其功。余每與海蛇同用。其功益懋。

益懋

舌苔不燥。自覺悶極者。屬脾溼盛也。或有傷痕血跡者。必問曾經搔挖否。不可以有血而便爲枯證。仍從溼治可也。再有神情清爽。舌脹大不能出口者。此脾溼胃熱鬱極化風而毒延口也。用大黃磨入當用劑內。則舌脹自消矣。

何報之曰。凡中宮有痰飲水血者。舌多不燥。不可誤認爲寒也。三焦升降之氣。由脾鼓運。中焦和則上下氣順。脾氣弱則溼自内生。溼盛而脾不健運。濁壅不行。自覺悶極。雖有熱邪。其內溼盛而舌苔不燥。當先開泄其溼。而後清熱。不可投寒涼以閉其溼也。神情清爽而舌脹大。故知其邪在脾胃。若神不清。卽屬心

脾兩臟之病矣。邪在脾胃者，唇亦必腫也。

雄按右第十章，唐氏析首節為第五章，次節為第十二章，末節

為第十三章，今並訂正。

再唐本作又有舌上白苔黏膩，吐出濁厚涎沫，口必甜味也。唐本作其口必甜

為脾癰病。唐本作此為脾癰乃溼熱氣聚，與穀氣相搏，土有餘也。盈滿則

上泛，當用省頭草。唐本作佩蘭葉芳香辛散，以逐之，則退。唐本無此二字若舌上

苔如鹼者，胃中宿滯，挾濁穢鬱伏，當急急開泄，否則閉結中焦，不

能從膜原達出矣。

脾癰而濁泛口甜者，更當視其舌本。如紅赤者為熱，當辛通苦

降以泄濁。如色淡不紅。由脾虛不能攝涎而上泛。當健脾以降濁也。苔如鹼者。濁結甚。故當急急開泄。恐內閉也。

雄按濁氣上泛者。涎沫厚濁。小溲黃赤。脾虛不攝者。涎沫稀黏。小溲清白。見證迥異。虛證宜溫中。以攝液。如理中四五。或四君侯。

加益智之類可也。何亦以降濁為言乎。疏矣。右第十一章。唐氏併入第四章。今訂正之。此二章辨別種種白苔證治之殊。似兼疫證之舌苔而詳論之。試繹之。則白苔不必盡屬於寒也。

若唐本無此字

舌無苔而有如煙煤隱隱者。不渴。肢寒。知挾陰病。

唐本移二

句在若

潤者上如口渴煩熱。

唐本下有而燥者三字

平時胃燥舌

唐本無舌字

也不可攻。

之者燥者

唐本作宜

甘寒益胃若

唐本此下有渴肢寒而五字

潤者甘溫扶中此何

唐本此下有以字

故外露而裏無也

凡黑苔大有虛實寒熱之不同即黃白之苔因食酸味其色即

黑尤當問之

雄按此名染苔食橄欖能黑食枇杷白苔能黃之類皆不可不知也

其潤而不燥或

無苔如煙煤者正是腎水來乘心火其陽虛極矣若黑而燥裂

者火極變水色如焚木成炭而黑也虛實不辨死生反掌耳雄按

虛寒證雖見黑苔其舌色必潤而不紫赤識此最為秘訣

雄按更有陰虛而黑者苔不甚燥口不甚渴其舌甚赤或舌心

雖黑無甚苔垢古本枯而不甚赤證雖煩渴便秘腹無滿痛神

不甚昏。俱宜壯水滋陰。不可以爲陽虛也。若黑苔望之。雖燥而生刺。但渴不多飲。或不渴。其邊或有白苔。其舌本淡而潤者。亦屬假熱。治宜溫補。其舌心並無黑苔。而舌根有黑苔。而燥者。宜下之。乃熱在下焦也。若舌本無苔。惟尖黑燥。爲心火自焚。不可救藥。右第十二章。唐本移爲十四章。今訂正之。

若唐本無此字舌黑而滑者。水來克火。爲陰證。當溫之。若見短縮。此腎

氣竭也。爲難治。欲救之。唐本作惟加人參五味子。勉希唐本作或救萬一舌

黑而乾者。津枯火熾。急瀉南補北。若唐本此下有黑字燥而中心厚痞。

唐本無此字者。土燥水竭。急以鹹苦下之。

何報之曰暑熱證夾血多有中心黑潤者勿誤作陰證治之

黑苔而虛寒者非桂附不可治佐以調補氣血隨宜而施若黑

燥無苔胃無濁邪雄按非無苔也但不厚耳故當瀉南方之火補北方之水

仲景黃連阿膠湯四主之黑燥而中心厚者胃濁邪熱乾結也

宜用硝黃鹹苦下之矣

雄按右第十三章唐本移為十五章今訂正之此二章言黑苔之證治必有區別也

又按茅雨人云凡起病發熱胃悶徧舌黑色而潤外無險惡情狀此胃膈素有伏痰也不必張皇止用薤白栝婁桂枝半夏一

劑黑苔即退。或不用桂枝。即枳殼桔梗亦效。

舌淡紅無色者。或乾而色不榮者。當是胃津傷而氣無化液也。當

用炙甘草湯。不可用寒涼藥。

何報之曰紅嫩如新生。望之似潤而燥涸殆甚者。為妄行汗下。

以致津液竭也。

淡紅無色。心脾氣血素虛也。更加乾而色不榮。胃中津氣亦亡。

也。故不可用苦寒藥。炙甘草湯養氣血以通經脈。其邪自可漸

去矣。

雄按右第十四章。唐氏移為十一章。今訂正之。此章言虛多邪

少之人。舌色如是。當培氣液爲先也。

若舌白如粉而滑。四邊色紫絳者。溫疫病初入膜原。未歸胃腑。急透解。莫待傳陷而入爲險惡之病。且見此舌者。病必見凶。須要小心。凡斑疹初見。須用紙撚照着。背兩脅點大而在皮膚之上者爲斑。或雲頭隱隱。或瑣碎小粒者爲疹。又宜見而不宜見多。按方書謂斑色紅者屬胃熱。紫者熱極。黑者胃爛。然亦必看外證所合。方可斷之。

溫疫白苔如積粉之厚。其穢濁重也。舌本紫絳。則邪熱爲濁所閉。故當急急透解。此五疫中之溼疫。又可主以達原飲。亦須隨

證加減不可執也。舌本紫絳，熱閉營中，故多成斑疹。斑從肌肉而出，屬胃；疹從血絡而出，屬經。其或斑疹齊現，經胃皆熱，然邪由膜原入胃者多。或兼風熱之入於經絡，則有疹矣。不見則邪閉，故宜見多見則邪重，故不宜。但斑疹亦有虛實，虛實不明，舉手殺人。故先生辨之如後。

雄按溫熱病舌絳而白苔滿布者，宜清肅肺胃。更有伏痰內盛，神氣昏瞶者，宜開痰爲治。黑斑藍斑，亦有可治者。余治胡季權姚祿皆二案，載續編。徐月巖壺案附曾大父隨筆中。

然而春夏之間，溼病俱發，疹爲甚，且其色要辨。唐本無此句如淡紅色

四肢清。口不甚渴。脈不洪數。非虛斑。卽陰斑。或曾微見數點。面赤足冷。或下利清穀。此陰盛格陽於上而見。當溫之。

此專論斑疹。不獨溫疫而有。且有虛實之迥別也。然火不鬱。不成斑疹。若虛火力弱而色淡。四肢清者。微冷也。口不甚渴。脈不洪數。其非實火可徵矣。故曰虛斑。若面赤足冷。下利清穀。此陰寒盛。格拒其陽於外。內真寒。外假熱。鬱而成斑。故直名爲陰斑也。須附桂引火歸元。誤投涼藥。卽死。實火誤補。亦死。最當詳辨也。

若斑色紫。唐本下小點者。心包熱也。點大而紫。胃中熱也。黑斑而

有而字

光亮者熱勝毒盛。唐本作熱極毒熾雖屬不治。若其人氣血充者。或依法

治之。尚可救。若黑而晦者必死。若黑而隱隱四旁赤色。火鬱內伏。大用清涼透發。間有轉紅。成可救者。若夾斑帶疹。皆是邪之不一。各隨其部而泄。然斑屬血者恆多。疹屬氣者不少。斑疹皆是邪氣外露之象。發出唐本下有之時二字宜神情清爽。為外解裏和之意。如斑疹出而昏者。正不勝邪。內陷為患。或胃津內涸之故。

此論實火之斑疹也。點小即是從血絡而出之疹。故熱在心包。點大從肌肉而出為斑。故熱在胃。黑而光亮者。元氣猶充。故或可救。黑暗則元氣敗必死矣。四旁赤色。其氣血尚活。故可透發。

也。斑疹夾雜。經胃之熱。各隨其部而外泄。熱邪入胃。本屬氣分。見斑則邪屬於血者多矣。疹從血絡而出。本屬血分。然邪由氣而閉其血。方成疹也。必當兩清氣血以爲治也。既出而反神昏。則正不勝邪而死矣。

雄按右第十五章。詳論溫疫中斑疹證治之不同。唐氏移爲第十六章。今訂正之。

再有一種白痞。小粒如水晶色者。

楊云平人夏月亦間有之

此溼熱傷肺邪雖

出而氣液枯也。必得甘藥補之。或未至久延傷及氣液。乃溼鬱衛分。汗出不徹之故。當理氣分之邪。或白如枯骨者。多凶。爲氣液竭。

也。

雄按溼熱之邪鬱於氣分失於輕清開泄幸不傳及他經而從衛分發白痞者治當清其氣分之餘邪邪若久鬱雖化白痞而氣液隨之以泄故宜甘濡以補之苟色白如枯骨者雖補以甘藥亦恐不及也右第十六章唐氏移爲第十七章今訂正之楊按溼熱毒盛者多見此證然在溫病中爲輕證不見有他患其白如枯骨者未經閱歷不敢臆斷

汪按白痞前人未嘗細論此條之功不小白如枯骨者余曾見之非惟不能救併不及救故俗醫一見白痞輒以危言恐嚇病

家其實白如水晶色者絕無緊要吾見甚多然不知甘濡之法反投苦燥溫升則不枯者亦枯矣

再溫熱之病看舌之後亦須驗齒齒爲腎之餘齦爲胃之絡熱邪不燥胃津必耗腎液且二經之血皆走其地病深動血結瓣於上陽血者色必紫紫如乾漆陰血者色必黃黃如醬瓣陽血若見安胃爲主陰血若見救腎爲要然豆瓣色者多險若證還不逆者尙可治否則難治矣何以故耶蓋陰下竭陽上厥也

腎主骨齒爲骨之餘故齒浮齦不腫者爲腎火水虧也胃脈絡於上齦大腸脈絡於下齦皆屬陽明故牙齦腫痛爲陽明之火

若溼入胃則必連及大腸。血循經絡而行。邪熱動血而上結於
齦。紫爲陽明之血。可清可瀉。黃者爲少陰之血。少陰血傷爲下
竭。其陽邪上亢而氣厥逆。故爲難治也。

雄按右第十七章。唐氏移作十八章。今訂正之。

齒若光燥如石者。胃熱甚也。若無汗惡寒。衛偏勝也。辛涼泄衛透
汗爲要。若如枯骨色者。腎液枯也。爲難治。若上半截潤。水不上承。
心火上炎也。急急清心救水。俟枯處轉潤爲妥。

胃熱甚而反惡寒者。陽內鬱而表氣不通。故無汗而爲衛氣偏
勝。當泄衛以透發其汗。則內熱卽從表散矣。凡惡寒而汗出者。

爲表陽虛。腠理不固。雖有內熱。亦非實火矣。齒燥有光者。胃津雖乾。腎氣未竭也。如枯骨者。腎亦敗矣。故難治也。上半截潤。胃津養之。下半截燥。由腎不能上滋其根。而心火燔灼。故急當清心救水。仲景黃連阿膠湯_四主之。

若齧牙齧齒者。溼熱化風。痙病。但齧牙者。胃熱氣走其絡也。若齧牙而脈證皆衰者。胃虛無穀。以內榮亦齧牙也。何以故耶。虛則喜實也。舌本不縮而鞭。而牙關齧定難開也。此非風痰阻絡。卽欲作痙證。用酸物擦之。卽開。木來泄土故也。

牙齒相齧者。以內風鼓動也。但齧不齧者。熱氣盛而絡滿。牙關

緊急也。若脈證皆虛，胃無穀養，內風乘虛襲之入絡，而亦齧牙。虛而反見實象，是謂虛則喜實，當詳辨也。又如風痰阻絡爲邪實，其熱盛化風欲作瘓者，或由傷陰而挾虛者，皆當辨也。

雄按右第十八章唐氏移作第十九章今訂正之

若齒垢如灰，齲樣者，胃氣無權，津亡溼濁，用事多死。而初病齒縫流清血痛者，胃火衝激也。不痛者，龍火內燔也。齒焦無垢者，死。齒焦有垢者，腎熱胃劫也。當微下之，或玉女煎四七清胃救腎可也。

齒垢由腎熱蒸胃中濁氣所結，其色如灰齲，則枯敗而津氣俱亡。腎胃兩竭，惟有溼濁用事故死也。齒縫流清血，因胃火者出

於齦。胃火衝激故痛。不痛者出於牙根。腎火上炎故也。齒焦者。腎水枯。無垢則胃液竭。故死。有垢者。火盛而氣液未竭。故審其邪熱甚者。以調胃承氣微下。其胃熱。腎水虧者。玉女煎清胃滋腎可也。

雄按右第十九章。唐氏移作第二十章。今訂正之。以上三章言溫熱諸證。可驗齒而辨其治也。真發從來之未發。是於舌苔之外。更添一祕訣。並可垂爲後世法。讀者苟能隅反。則豈僅能辨識溫病而已哉。

再婦人病溫與男子同。但多胎前產後。以及經水適來適斷。大凡

胎前病。古人皆以四物四加減用之。謂護胎為要。恐來害妊。如熱極用井底泥。藍布浸冷覆蓋腹上等。皆是保護之意。但亦要看其邪之可解處。用血膩之藥不靈。又當省察不可認板法。然須步步保護胎元。恐損正邪陷也。

保護胎元者。勿使邪熱入內傷胎也。如邪猶在表分。當從開達

外。解倘執用四物之說。則反引邪入內。輕病變重矣。楊云此釋極為明通

故必審其邪之淺深而治。為至要也。若邪熱偏胎。急清內熱。為

主。如外用泥布等蓋覆。恐攻熱內走。反與胎礙。更當詳審。勿輕

用也。總之清熱解邪。勿使傷動其胎。即為保護。若助氣和氣以

達邪猶可酌用其補血膩藥恐反遏其邪也

雄按此說固是然究是議藥不議病

矣如溫熱已燦營陰則地黃未嘗不可用

且內經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

故無殞亦無殞也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不可過

也故如傷寒陽明實熱證亦當用承氣下之邪去則胎安也蓋

病邪淺則在經深則在腑而胎繫於臟攻其經腑則邪當其藥

與臟無礙

雄按此釋極通而竟忘卻溫熱傳營入血之證本文但云不可認板法非謂血藥無可用之證也

若

妄用補法以閉邪則反害其胎矣倘邪已入臟雖不用藥其胎

必殞而命難保

雄按亦須論其邪入何臟

所以經言有故無殞者謂其邪未

入臟攻其邪亦無殞胎之害也

楊云有故無殞者有病則病當之也不必增入邪未入臟之說

以滋熒惑要在辨證明析。用法得當。非區區四物所能保胎者也。故先生曰。須看其邪之可解處。不可認板法。至哉言乎。

至於產後之法。按方書謂慎用苦寒。恐傷其已亡之陰也。然亦要辨其邪能從上中解者。稍從證用之。亦無妨也。不過勿犯下焦。且屬虛體。當如虛怯人病邪而治。總之無犯實實虛虛之禁。況產後當氣血沸騰之候。最多空竇。邪勢必乘虛內陷。虛處受邪。爲難治也。雄按余醫案中所載產後溫熱諸證治皆宜參閱茲不贅

徐洄溪曰。產後血脫。孤陽獨旺。雖石膏犀角對證。亦不禁用。而世之庸醫。誤信產後宜溫之說。不論病證。皆以辛熱之藥戕其

陰而益其火。無不立斃。我見甚多。惟葉案中絕無此弊。足徵學有淵源。

魏柳洲曰。近時專科及庸手。遇產後一以燥熱溫補爲事。殺人

如麻。

雄按不挾溫熱之邪者。且然。況兼溫熱者乎。

吳鞠通曰。產後溫證。固云治上不犯中。然藥反不可過輕。須用多備。少服法。中病卽已。所謂無糧之師。利於速戰。若畏產後虛怯。用藥過輕。延至三四日後。反不能勝藥矣。

如經水適來適斷。邪將陷。

唐本下有於字

血室。少陽傷寒。言之詳悉。不必

多贅。但數動與正傷寒不同。仲景立小柴胡湯。

倪

提出所陷熱邪。

參棗唐本下有以字扶胃氣以衝脈隸屬陽明也此與唐本虛者為合治

若熱邪陷入與血相結者當從陶氏小柴胡湯去參棗加生地桃

仁查肉丹皮或犀角等若本經血結自甚必少腹滿痛輕者刺期

門重者小柴胡湯去甘藥加延胡歸尾桃仁挾寒加肉桂心氣滯

者加香附陳皮枳殼等沈月光用柴胡秦芄荆芥香附蘇梗厚朴枳殼當歸芎藭益母草木通黃芩名和血

逐邪湯薑衣少許為引治傷寒熱入血然熱陷血室之證多有譫

室氣滯血瘀而胃滿腹脹痛甚者甚效然熱陷血室之證多有譫

語如狂之象防是陽明胃實唐本作與陽明胃實相當辨之唐本

須辨血結者身體必重非若陽明之輕旋便捷者唐本無旋何以唐本下有故耶唐本下有陰主重濁絡脈被阻唐本下有側旁氣痺連唐本下有胃背皆

拘束不遂。唐本作皆為阻室。故去邪通絡。正合其病。往往延久。上逆心包。

胃中。唐本下有痺字。痛即陶氏所謂血結胃也。王海藏出一桂枝紅花湯。

臣加海蛤桃仁。原為表裏上下一齊盡解之理。看。唐本無此字。此方大

有巧手。唐本作妙焉。故錄出以備學者之用。唐本無此句。

數動未詳。或數字是變字之誤。更俟明者正之。衝脈為血室。肝

所主。其脈起於氣街。氣衝陽明胃經之穴。故又隸屬陽明也。邪入血

室。仲景分淺深而立兩法。其邪深者。云如結胃狀。讖語者。刺期

門。隨其實而瀉之。是從肝而泄其邪。亦即陶氏之所謂血結胃

也。其邪淺者。云往來寒熱如瘧狀而無讖語。用小柴胡湯。是從

膽治也。蓋往來寒熱是少陽之證。故以小柴胡湯提少陽之邪。則血室之熱亦可隨之而外出。以肝膽爲表裏。故深則從肝。淺則從膽。以導泄血室之邪也。今先生更詳證狀。併采陶氏王氏之方法。與仲景各條合觀。誠爲精細周至矣。其言小柴胡湯惟虛者爲合法。何也。蓋傷寒之邪由經而入血室。其胃無邪。故可用參棗。若溫熱之邪。先已犯胃。後入血室。故當去參棗。惟胃無邪。及中虛之人。方可用之耳。雄按世人治瘧。不論其是否爲溫熱所化。而一概執用小柴胡湯。以實其胃。遂致危殆者最多。須知傷寒之用小柴胡湯者。正防少陽經邪乘虛入胃。故用參棗先助胃以禦之。其與溫熱之邪來路不同。故治

法有異也。

雄按溫邪熱入血室有三證。如經水適來。因熱邪陷入而搏結不行者。此宜破其血結。若經水適斷而邪乃乘血舍之空虛。以襲之者。宜養營以清熱。其邪熱傳營。偏血妄行。致經未當期而至者。宜清熱以安營。右第二十章。唐氏作第二十一章。其小引云。溫證論治二十則。乃先生遊於洞庭山。門人顧景文隨之舟中。以當時所語。信筆錄記。一時未加修飾。是以辭多佶屈。語亦稍亂。讀者不免晦口。大烈不揣冒昧。竊以語句少爲條達。前後少爲移掇。惟使晦者明之。至先生立論之要旨。未敢稍更一字。

也。章氏詮釋亦從唐本。雄謂原論次序亦既井井有條而辭句之間並不難讀何必移前掇後紊其章法而第二章如玉女煎去其如字之類殊失廬山真面目矣。茲悉依華本訂正之。

葉香巖三時伏氣外感篇

春溫一證由冬令收藏未固。昔人以冬寒內伏藏於少陰入春發於少陽以春木內應肝膽也。寒邪深伏已經化熱。昔賢以黃芩湯爲主方。苦寒直清裏熱。熱伏於陰。苦味堅陰。乃正治也。知溫邪忌散不與暴感門同法。若因外邪先受引動在裏伏熱必先辛涼以解新邪。自注蔥豉湯五繼進苦寒以清裏熱。況熱乃無形之氣。時醫多用

消滯。攻治有形。胃汁先涸。陰液劫盡者多矣。雄按新邪引動伏邪者。初起微有惡寒之

表證。

徐洄溪曰皆正論也。

章虛谷曰或云人身受邪無不卽病。未有久伏過時而發者。其說甚似有理。淺陋者莫不遵信爲然。不知其悖經義。又從而和之。夫人身內臟腑外營衛於中十二經十五絡三百六十五孫絡六百五十七穴。細微幽奧。曲折難明。今以一郡一邑之地。匪類伏匿。猶且不能覺察。況人身經穴之淵邃隱微。而邪氣如煙之漸熏。水之漸積。故如內經論諸痛諸積。皆由初感外邪伏而

不覺以致漸侵入內所成者也。安可必謂其隨感卽病而無伏邪者乎。又如人之痘毒其未發時全然不覺何以又能伏耶。由是言之則素問所言冬傷寒春病溫非譌語矣。

雄按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小兒之多溫病何耶。良以冬暎而失閉藏耳。夫冬豈年年皆暎與。因父母以姑息爲心。惟恐其凍。往往衣被過厚。甚則戕之以裘帛。富家兒多天者半由此也。雖天令潛藏而真氣已暗爲發泄矣。溫病之多不亦宜乎。此理不但幼科不知卽

先賢亦從未道及也。

風溫者。春月受風其氣已溫。

雄按此言其常也。冬月天暎所感亦是風溫。春月過冷亦有風寒也。經

謂春病在頭。治在上焦。肺位最高。邪必先傷。此手太陰氣分先病。失治則入手厥陰心包絡血分亦傷。蓋足經順傳如太陽傳陽明。人皆知之。肺病失治。逆傳心包絡。人多不知者。俗醫見身熱欬喘。不知肺病在上之旨。妄投荆防柴葛。加入枳椇杏蘇菴子查麥橘皮之屬。輒云解肌消食。有見痰喘。便用大黃礞石滾痰丸。大便秘。行上熱愈結。幼穉穀少胃薄。表裏苦辛化燥。胃汁已傷。復用大黃大苦沈降丸藥。致脾胃陽和傷極。陡變驚癇。莫救者多矣。

自注風溫肺病。治在上焦。夫春溫忌汗。初病投劑宜用辛涼。若

雜入消導發散

徐云須對證亦可用

不但與肺病無涉。劫盡胃汁。肺乏津

液上供。頭目清竅。徒爲熱氣熏蒸。鼻乾如煤。目瞑或上竄無淚。或熱深肢厥。狂躁溺澀。胃高氣促。皆是肺氣不宣化之徵。斯時若以肺藥少加一味。清降使藥力不致直趨腸中。雄按所謂非藥則直過病所矣。而上痺可開。諸竅自爽。無如市醫僉云結胃。皆用連婁柴枳苦寒直降。致閉塞愈甚。告斃者多。

又此證初因發熱喘嗽。首用辛涼清肅。上焦。徐云正論如薄荷連翹。

牛蒡象貝桑葉沙參梔皮婁皮花粉。若色蒼熱勝煩渴。用石膏竹葉辛寒清散。痧疹亦當宗此。若日數漸多。邪不得解。芩連涼膈亦可用。至熱邪逆傳膈中。神昏目瞑。鼻竅無涕洟。諸竅欲閉。

其勢危急必用至寶丹或牛黃清心丸非此不可徐云急救病滅後
餘熱只甘寒清養胃陰足矣

春月暴暎忽冷先受溫邪繼為冷束欬嗽痰喘最多辛解忌溫只
用一劑大忌絕穀若甚者宜晝夜豎抱勿倒三四日徐云祕訣夫輕為
欬重為喘喘急則鼻掀曾挺

自注春溫皆冬季伏邪詳於大方諸書幼科亦有伏邪雄按人

感受則一也治從大方雄按感受既一治法亦無殊奈大方明於治溫者罕矣況幼科乎然暴感為

多如頭痛惡寒發熱喘促鼻塞聲重脈浮無汗原可表散春令
溫舒辛溫宜少用陽經表藥最忌混亂至若身熱欬喘有痰之

證只宜肺藥辛解。瀉白散因加前胡牛蒡薄荷之屬。消食藥只

宜一二味。

雄按此為有食者言也。

若二便俱通者。消食少用。須辨表裏上

中下何者為急施治。

又春季溫暝。風溫極多。溫變熱最速。若發散風寒。消食劫傷津

液。變證尤速。

雄按沈堯封云溫亦火之氣也。蓋火之微者曰溫。火之甚者曰熱。二時皆有。惟暑為天上之火。獨盛

於夏令耳。

初起欬嗽喘促通行用

薄荷

汗多不用

連翹

象貝

牛蒡

花粉

桔梗

沙參

木通

枳殼

橘紅

表解熱不清用

黃芩 連翹 桑皮 花粉 地骨皮

川貝 知母 山梔

備用方

黃芩湯五 蔥豉湯五 涼膈散四

清心涼膈散五 葦莖湯五 瀉白散五

葶藶大棗湯五 白虎湯七 至寶丹四

清心牛黃丸四 竹葉石膏湯五

喻氏清燥救肺湯五

裏熱不清。朝上涼。晚暮熱。卽當清解血分。久則滋清養陰。若熱陷神昏。痰升喘促。急用牛黃丸^四至寶丹^四之屬。

風溫乃肺先受邪。遂逆傳心包。治在上焦。不與清胃攻下同法。幼科不知。初投發散。消食不應。改用柴芩瓜婁枳實黃連。再下奪不應。多致危殆。皆因不明手經之病耳。雄按。婆心。苦口。再四丁甯。舌做耳聾。可爲

太息。

若寒痰阻閉。亦有喘急。曾高。不可與前法。用三白^三吐之。或妙

香丸^五

夏爲熱病。然夏至已前。時令未爲大熱。經以先夏至病溫。後夏至

病暑。溫邪前已申明。暑熱一證。

雄按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是暑即熱也。原為一證。故夏

月中暑。仲景標曰中熱也。昔人以動靜分為暑熱二證。蓋未知暑為何氣耳。

醫者易眩。夏暑發自陽明。

古人以白虎湯

(七)

為主方。後賢劉河間創議。迥出諸家。謂溫熱時

邪當分三焦投藥。以苦辛寒為主。若拘六經分證。仍是傷寒治法。

致誤多矣。

徐云能分六經者亦鮮矣。

蓋傷寒外受之寒。必先從汗解。辛溫散邪

是已。口鼻吸入之寒。即為中寒陰病。

徐云亦不盡然。

治當溫裏。分三陰見

證施治。若夫暑病。專方甚少。皆因前人略於暑。詳於寒耳。考古如

金匱暑暍瘥之因。而潔古以動靜分中暑中熱。各具至理。

雄按雖有至理

而強分暑熱。名已不正矣。

茲不概述。論幼科病暑熱夾雜別病有諸。而時下不

外發散消導。加入香薷一味。或六一散。〔一〕一服。考本草香薷辛溫。

發汗能泄宿水。夏熱氣閉無汗。渴飲停水。香薷必佐杏仁。以杏仁

苦降泄氣。大順散。〔二〕取義若此。徐云大順散非治暑之方。乃治暑

雜矣。雄按上言香薷治渴飲停水。佐杏仁以降泄。故曰大順散之義。亦若此也。長夏溼令暑必兼溼。雄按此言

長夏溼旺之令。暑以蒸之。所謂土潤溽暑。故暑溼易於兼病。猶之冬月風寒每相兼感。暑傷氣分。溼亦傷氣

汗則耗氣。傷陽。胃汁大受劫。燥變病由此甚多。發泄司令。裏真是

虛。張鳳達云。暑病首用辛涼。繼用甘寒。再用酸泄。酸斂。不必用下。

可稱要言不煩矣。然幼科因暑熱蔓延。變生他病。雄按大方何獨不然。學者宜知

偶反。茲摘其概。

暑邪必挾溼。雄按暑令溼盛必多兼感故曰挾猶之寒邪挾食。溼證挾風俱是二病相兼非謂暑中必有溼也。故

論暑者須知為天上烈日之炎威不可誤以溼熱二氣併作一氣始為暑也而治暑者須知其挾溼為多焉。狀如外

感風寒。忌用柴葛羌防。如肌表熱無汗。辛涼輕劑無誤。香薷辛

溫氣升。熱伏易吐。佐苦降。如杏仁黃連黃芩則不吐。宣通上焦。

如杏仁連翹薄荷竹葉。暑熱深入。伏熱煩渴。白虎湯。六一

散。五雄按無溼者白虎湯。挾溼者六一散須別。暑病頭脹如蒙。皆熱盛上熾。白虎

竹葉酒溼食滯者加辛溫通裏。

夏令受熱。昏迷若驚。此為暑厥。雄按受熱而迷。名曰暑厥。譬如受冷而仆。名寒厥也。人皆知寒之即

為冷矣。何以不知暑之為熱乎。即熱氣閉塞孔竅所致。其邪入絡。與中絡同法。牛

黃丸^四至寶丹^四芳香利竅可效。徐云妙法。雄按紫雪^六亦可酌用。神甦已後用

清涼血分。如連翹心竹葉心元參細生地鮮生地二冬之屬。雄按暑是

火邪。心為火臟。邪易入之。故治中暑者。必以清心之藥為君。此證初起。大忌風藥。雄按火邪得風藥而更熾

矣。初病暑熱傷氣。雄按所謂壯火食氣也。竹葉石膏湯^三或清肺劑。雄按

克金。先必清肺矣。大凡熱深厥深。四肢逆冷。魏柳洲曰火極似水。乃物極必反之候。凡患此為燥熱溫

補所殺者多矣。哀哉。蓋內真寒而外假熱。論及者罕也。雄按道光甲辰六月初一日。至初四日。酷熱異常。如此死者。道路相接。余以

神犀丹紫雪^二方救之。極效。但看面垢齒燥。二便不通。或瀉不爽。為是大忌誤

認傷寒也。雄按尤忌誤以暑為陰邪。或指暑中有溼。而妄投溫燥滲利之藥也。右暑厥。雄按王節齋云夏至後病

熱為暑。相火令行。感之自口齒入傷心。包絡經甚則火熱制金。不能平木。而為暑風。張兼善云清邪中上。濁邪中下。其風寒溼皆地

之氣所以俱中足經。惟暑乃天之氣。係清邪。所以中手少陰心經。

幼兒斷乳納食。值夏月脾胃主氣。易於肚膨泄瀉。足心熱。形體日

瘦。或煩渴善食。漸成五疳積聚。當審體之強弱。病之新久。有餘者

疏胃。清熱。食入糞色白。或不化。健脾。佐消導。清熱。若溼熱內鬱。蟲

積腹痛。徐云此證最多導滯驅蟲。微下之。緩調用肥兒丸之屬。右熱疳

夏季秋熱小兒泄瀉。或初愈未愈。滿口皆生疳蝕。嘗有阻塞咽喉

致危者。此皆在裏溼盛。生熱。熱氣蒸灼。津液不生。溼熱偏傷氣分。

治在上焦。或佐淡滲。徐云須用外治世俗常刮西瓜翠衣治疳。徐云合度取其

輕揚滲利也。右口疳

夏季溼熱鬱蒸脾胃氣弱水穀之氣不運溼著內蘊爲熱漸至浮腫腹脹小水不利治之非法水溼久漬逆行犯肺必生欬喘喘促甚則坐不得卧俯不得仰危期速矣大凡喘必生脹脹必生喘方書以先喘後脹治在肺先脹後喘治在脾亦定論也金匱有風水皮水石水正水黃汗以分表裏之治河間有三焦分消子和有磨積逐水皆有奧義學者不可不潛心體認難以概述閱近代世俗論水溼喘脹之證以內經開鬼門取汗爲表治分利小便潔淨府爲裏治經旨病能篇謂諸溼腫滿皆屬於脾以健脾燥溼爲穩治治之不效技窮束手矣不知凡病皆本乎陰陽通表利小便乃宣

經氣利腑氣是陽病治法暖水臟溫脾胃補土以驅水是陰病治法治肺痺以輕開上治脾必佐溫通若陰陽表裏乖違臟真日瀉陰陽不運亦必作脹治以通陽乃可奏績如局方禹餘糧丸甚

至三焦交阻必用分消腸胃窒塞必用下奪然不得與傷寒實熱

同例擅投硝黃枳朴擾動陰血若太陰脾臟飲溼阻氣溫之補之

不應欲用下法少少甘遂為丸可也徐云亦太峻其治實證選用方法

備采雄按葉氏景岳發揮有因喘而腫當以清肺為要之論宜參若水溼侵脾發腫致喘治當補土驅水設水氣上凌心包變

呃更危陳遠公云用薤苳扶神各一兩白朮蒼朮各三錢半夏陳皮各一錢丁香五分吳萸三分名止呃湯二劑可安

喘脹備用方徐云太猛厲者不可輕用

葶藶大棗湯 五

瀉白散 五

大順散 六

牡蠣澤瀉散 三

五苓散 三

越脾湯 六

甘遂半夏湯 五

控涎丹 六

五子五皮湯 六

子和桂苓湯 五

禹功丸 五

茯苓防已湯 七

中滿分消湯 三

小青龍湯 四

木防已湯 五

吐瀉一證。幼兒脾胃受傷。陡變驚搐最多。徐云此證多是痰溼若是不正穢

氣觸入。或口食生冷。套用正氣散 五 六和湯 六 五積散 五 之類。正

氣受傷。肢冷呃忒。嘔吐自利。即用錢氏益黃散 八 有痰用星附六

君子湯 三 理中湯 四 等。倘熱氣深伏。煩渴引飲。嘔逆者。連香飲 缺

黃連竹筴橘皮半夏湯六三熱閉神昏用至寶丹四二寒閉用來復丹

六四

穉年夏月食瓜果水寒之溼著於脾胃令人泄瀉其寒溼積聚未

能遽化熱氣必用辛溫香竄之氣古方中消瓜果之積以丁香肉

桂或用麝香今七香餅八五治瀉亦祖此意其平胃散六六胃苓湯六七

亦可用雄按此非溫熱為病何必采入緣夏月此等證候甚多因畏熱貪涼而反生寒溼之病乃夏月之傷寒也雖在暑令

實非暑證昔人以陰暑名之謬矣譬如避火而溺於水拯者但可云出之於水不可云出之於陰火也

瘧之為病因暑而發者居多雄按可謂一言扼要奈世俗惟知小柴胡湯為治誤人多矣方書

雖有痰食寒熱瘴癘之互異幼穉之瘧多因脾胃受病雄按因暑而發者雖

大人之瘧。無不病於脾胃。以暑多兼溼。脾為土。臟而胃者以容納為用。暑邪吸入。必伏於此也。然氣怯神昏。初病驚癇厥逆為多。在夏秋之時。斷不可認為驚癇。大方瘧證。須分十

二經。與欬證相等。若幼科庸俗。但以小柴胡去參。或香薷葛根之

屬。雄按舉世無不爾。於幼科乎何尤。不知柴胡劫肝陰。葛根竭胃汁。致變屢矣。雄按

柴葛之弊。二語見林北海重刊張司農治暑全書。葉氏引用。原非杜撰。洵溪妄評。殊欠考也。幼科純陽。暑為熱

氣。雄按在天為暑。在地為熱。故暑即熱之氣也。昔人謂有陰暑者。可笑已極。其分中熱中暑為二病者。是析一氣而兩也。又謂暑

合溼熱而成者。是并二氣而一也。奚可哉。證必熱多煩渴。邪自肺受者。桂枝白虎湯。八九

二進必愈。其冷食不運。有足太陰脾經見證。初用正氣。九或用辛

溫如草果。生薑半夏之屬。雄按切記此是治暑。因寒溼而病之法。方書謂草果治太

陰獨勝之寒。知母治陽明獨勝之熱。瘧久色奪唇白汗多餒弱。必用四獸飲。五土雄按邪去而正衰。故用此藥。陰虛內熱必用鼈甲首烏知母。使漸瘳者忌用。久瘳營傷寒勝加桂薑。擬初中末瘳門用藥於左。雄按葉氏景岳發揮內所論瘳痢諸條宜參。

初病暑風溼熱瘳藥

腕痞悶 枳殼 桔梗 杏仁 厚朴二味喘最宜

瓜萸皮 山梔 香豉

頭痛宜辛涼輕劑 連翹 薄荷 赤芍

羚羊角 蔓荊子 滑石淡滲清上

重則用石膏 口渴用花粉 煩渴用竹葉石膏湯五

熱甚則用黃芩黃連山梔

夏季身痛屬溼羌防辛溫宜忌宜用木防已蠶砂雄按豆卷可用

暑熱邪傷初在氣分日多不解漸入血分反渴不多飲唇舌絳赤
芩連膏知不應必用血藥量佐清氣熱一味足矣

輕則用青蒿 丹皮汗多忌 犀角 竹葉心 元參

鮮生地 細生地 木通亦能發汗 淡竹葉 若熱久痞結瀉心

湯選用

夏月熱久入血最多蓄血一證徐云歷鍊之言 讖語昏狂看法以小便利清

長大便必黑為是。桃核承氣湯（八）為要藥。

瘧多用烏梅以酸泄木安土之意。雄按邪未衰者忌之用常山草果乃劫

其太陰之寒以常山極走使二邪不相併之謂。徐云兼治痰雄按內無寒痰者

不可浪用用人參生薑曰露薑飲（九）一以固元一以散邪取通神明

去穢惡之氣。雄按必邪衰而正氣已虛者可用此總之久瘧氣餒凡壯膽氣皆可

止瘧未必真有瘧鬼。雄按有物憑之者間或有之不必凡患瘧疾皆有祟也又瘧疾既久

深入血分或結瘧母鼈甲煎丸（一〇）設用煎方活血通絡可矣

徐忠可云幼兒未進穀食者患瘧久不止用冰糖濃湯余試果

驗。徐云亦一單方雄按食穀者瘧久不止須究其所以不止而治之

痢疾一證古稱滯下。蓋裏有滯濁而後下也。但滯在氣滯在血冷傷熱傷而滯非一。今人以滯為食。但以消食併令禁忌飲食而已。雄按更有拘泥喫不死之痢疾一言。不論痢屬何邪。邪之輕重強令納食以致劇者。近尤多也。蓋所謂喫不死之痢疾者。言痢之能喫者乃不死之證。非惡穀而強食也。

夫瘧痢皆起夏初。都因溼熱鬱蒸。以致脾胃水穀不通。溼熱灼氣血為黏膩。先痛後痢。後不爽。若偶食瓜果水寒。即病。未必

即變為熱。先宜辛溫疏利之劑。雄按雖未必即化為熱。然有暑溼內鬱。本將作痢。偶食生冷。其

病適發者。仍須察脈證而施治法。未可遽以為寒證也。余見多矣。故謹贅之。若膿血幾十行。疴痛後

重初用宣通驅熱。如芩連大黃必加甘草以緩之。非如傷寒糞

堅須用芒硝鹹以裏堅直走破泄至陰此不過苦能勝溼寒以
逐熱足可卻病古云行血則便膿愈導氣則後重除行血涼血
如丹皮桃仁延胡黑查歸尾紅花之屬導氣如木香檳榔青皮
枳朴橘皮之屬世俗通套不過如此蓋瘧傷於經猶可延揆痢
關乎臟誤治必危診之大法先明體質強弱肌色蒼嫩更詢起
居致病因由初病體堅質實前法可遵久病氣餒神衰雖有腹
痛後重亦宜詳審不可概以攻積清奪施治

噤口不納水穀下痢都因熱升濁攻必用大苦如芩連石蓮清

熱人參輔胃益氣熱氣一開卽能進食藥宜頻頻進二三日

徐云

人參必同清熱之藥用便為合度

小兒熱病最多者以體屬純陽六氣著人氣血皆化為熱也

按雄

大人雖非純陽而陰虛體多客邪化熱亦甚易也

飲食不化蘊蒸於裏亦從熱化矣然

有解表已復熱攻裏熱已復熱利小便愈後復熱養陰滋清熱

亦不除者張季明謂元氣無所歸著陽浮則候熱矣六神湯

五

主之

秋深初涼穉年發熱欬嗽

雄按大人亦多病此

證似春月風溫證但溫乃漸

熱之稱涼即漸冷之意春月為病猶是冬令固密之餘秋令感傷

恰值夏月發泄之後其體質之虛實不同

徐云通人之言也

但溫自上受

燥自上傷。理亦相等。均是肺氣受病。世人誤認暴感風寒。混投三陽發散。津劫燥甚。喘急告危。若果暴涼外束。身熱痰嗽。只宜蔥豉湯。五或蘇梗前胡杏仁枳桔之屬。僅一二劑亦可。更有粗工亦知熱病與瀉白散。五加芩連之屬。不知愈苦助燥。必增他變。當以辛涼甘潤之方。氣燥自平。而愈慎勿用苦燥劫燥。胃汁雄按夏令發泄所以伏暑之證多於伏寒也。

秋燥一證。氣分先受。治肺為急。若延綿數十日之久。病必入血分。又非輕浮肺藥可治。須審體質證端。古謂治病當活潑潑地。

如盤走珠耳。

沈堯峰云在天為燥。在地為金。燥亦五氣之一也。雄按以五氣而論則燥為

涼邪。陰凝則燥。乃其本氣。但秋燥二字皆從火者。以秋承夏後

火之餘。餘。馱。未。息也。若火既就之。陰竭則燥。是其標氣。治分溫潤

涼潤二法。然金曰從革。故本氣病少。標氣病多。此聖人制字之

所以從火。而內經云燥者潤之也。海峰云燥氣勝復。片言而析

是何等筆力。然燥萬物者。莫熯乎火。故火未有不燥。而燥未有不從

火來。溫熱二證論火。即所以論燥也。若非論燥。仲景條內。兩渴

字從何處得來。且熱病條云口燥渴。明將燥字點出。喻氏云古

人以燥熱為暑。故用白虎湯主治。此悟徹之言也。明乎此。則溫

熱二證。火氣兼燥。夫復何疑。

雄按今人以暑為陰邪。又謂暑中有溼。皆讖語也。

徐洄溪曰此卷議論和平精切。字字金玉。可法可傳。得古人之

眞詮而融化之。不僅名家。可稱大家矣。敬服敬服。

黃退庵曰。先生乃吳中之名醫也。始習幼科。後學力日進。擴充其道。於內科一門。可稱集大成焉。論溫證。雖宗河間。而用方工細。可謂青出於藍。但欲讀其書者。須先將仲景以下諸家之說。用過工夫。然後探究葉氏方意所從來。庶不爲無根之萍也。

雄按葉氏醫案。乃後人所輯。惟此卷幼科要略。爲先生手定。華氏刻於醫案後。以傳世。徐氏以爲字字金玉。奈大方家視爲幼科治法。不過附庸於此集。皆不甚留意。而習幼科者。謂此書爲大方之指南。更不過而問焉。卽闡發葉氏如東扶鞠。通虛谷者。

亦皆忽略而未之及也。予謂雖爲小兒說法。大人豈有他殊。故於溫熱論後。附載春溫夏暑秋燥諸條。舉一反三。不僅爲活幼之慈航矣。